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 的 兴平市 2024 年农业节水项目一标段 (标段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兴平市 2024 年农业节水项目一标段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同春和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28 人, 营业收入为 11510.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294.0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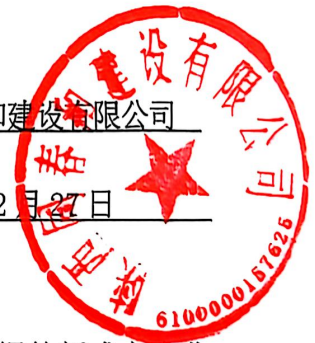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同春和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27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康辰

